

大律師公會新聞公佈

1. 新聞自由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，這是一個自由社會必須的要素。
2. 香港人所享有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權利，在一九九七年前是受本地法律所保障，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確認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”。
3. 基本法第三十條亦列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受法律保護，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。
4.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更確認<<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>>對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條文應繼續有效，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此等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除依法規定外不得受限制，而任何依法的限制亦不得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抵觸。
5. 由此可見新聞自由是香港人所享權利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，任何對於公眾新聞媒體所施加的壓力必然蠶食港人此等權利，這做法必然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的原則和精神。
6. 在這問題上，由於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任何本地所立法例均不得與基本法(包括前述的基本法條文)抵觸，因此某些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急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為立法的討論，基本上與問題是不相關的。
7. 傳媒每日都就刑事罪行或其他可能被人認為在政治、社會或經濟角度難以接受或不智的行為作出報導和評論，傳媒的報導和評論絕不等同該傳媒在鼓吹或表示支持該等行為。
8. 大律師公會有信心香港傳媒能保持其客觀和獨立性，大律師公會亦相信一個客觀、獨立、不遭受政治壓力干預的新聞媒體是實現「一國兩制」不可或缺的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
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